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ᠡᠬᠤᠠᠩᠭᠡᠢᠨᠠᠵᠤᠯᠠᠭᠤᠨᠯᠠᠭᠤᠰᠤᠨᠭᠣᠷᠢᠨᠭ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传达政策法规
推进依法行政
面向社会各界
服务改革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磊
主任 刘小凡
副主任 王琦
主编 李慧丽
翻译 韩杰

(双月刊)

2026年第1期
(总第55期)

赠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1)

政府文件

关于娜布其拉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1号 (24)

关于白雪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2号 (24)

关于吴冰洁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3号 (25)

关于王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4号 (26)

关于鲁燕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5号 (27)

关于杜荣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6号 (27)

关于姚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7号 (28)

关于郑金霞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8号 (28)

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1号 (29)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工作指南》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2号 (32)

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10—12月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6〕1号 (39)

经济运行

2025年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承压前行稳中有进 (43)

政府大事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1期 (45)

主管主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伊敏大街

电话:(0470)8817519

网址:<http://ewkq.nmgzfgb.gov.cn/>

网络实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政编码:02110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鄂温克族自治旗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敖慧然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旗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主要工作和“十四五”发展成就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全旗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深化“六个工程”，抓实“六个行动”，推进“两个率先”，加快“两个转化”，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铆足干劲拼经济、促发展、惠民生、守底线，现代化鄂温克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攻坚项目扩需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面对传统能源市场波动、新兴产业培育攻坚、农畜产品增效承压等多重挑战，我们锚定目标不松劲，全力以赴稳增长，预计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多项指标持续向好，综合经济实力稳居全市第一梯队。全面运



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重点项目开复工率与投资完成率双双刷新历年同期纪录。组建重点领域招商团队,锁定重点地区和目标企业,开展靶向招商,全年引进总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56个、到位资金突破28亿元,成为全市唯一连续三年高质量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地区。聚焦汽车、石油等大宗消费发力,开展消费券发放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48场,投放334万元消费券,与市级促销政策精准衔接、叠加支持,累计撬动相关领域消费7.2亿元,为全旗消费市场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这一年,我们做强产业促转型,三次产业提质升级、更有活力。农牧产业量质齐升。全年农作物总播面积达52.4万亩,粮食产量实现0.45亿斤,同比增长9.8%,超额完成农业生产任务。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牲畜存栏77.5万头只匹,仔畜成活率稳定在98%以上,全年肉、奶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6%、14%,第一产业增加值预计增长5.5%。生产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新建饲草库6座,新建、改扩建棚圈1.6万平方米。人工饲草生产布局不断完善,新建苜蓿基地2万亩,保留优质人工饲草地18万亩。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3%以上,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40%。加快“中央厨房”建设,投资1065万元,新建3处全混日粮制备站,降低养殖成本30%左右。工业经济承压奋进。全年累计生产原煤4635.79万吨,同比增长1.4%,发电量230.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伊敏露天矿封闭储煤场、鄂温克电厂通流机组改造等工程扎实推进,全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22.16亿元,投资总量稳中有进。产业升级亮点突出,大雁矿业集团第三煤矿、敏东一矿顺利通过自治区能源局智能化验收。新能源发展实现历史性跃升,鄂温克电厂8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风电工程等4个项目获呼伦贝尔市能源局批复,成功实现我旗风电项目“破题”。服务产业复



苏向好。全力构建“一道两翼三线”全域全季旅游格局,精心打造相约敖包、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等核心景区,培育露营、研学、冬季游牧文化体验等新业态,推出3条精品旅游线路。持续打造春季伊慕讷、夏季欢乐瑟宾、秋季露营节、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和“伊德喜”冬储肉大集活动品牌。扶持17家商贸企业升规纳统,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净增6775万元。组织各类商贸企业和网络达人开展网购节等活动,拉动牛羊肉、手工艺品、奶制品等特色产品销售额达1175万元。

这一年,我们用心护绿抓治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底色更亮。统筹推进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建设,构建全方位、全领域生态监管新模式。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休牧期违规放牧率由38.6%降至4.3%,禁牧区违规放牧率由25%降至1.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平均值由79%提高至86%,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按期完成“三北”工程防沙治沙1.92万亩任务。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100%,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土壤环境质量均稳定达标。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地核查问题全面整改完成。积极配合呼伦贝尔市申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旗地方林草总产值10.7亿元,生态经济协同发展成效初显。

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破难题,改革活力充分迸发、后劲更足。重点改革稳步推进。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种养加工服务、乡村文旅发展等领域,纵深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常态化落实“1+16+8”一体化运行体系,打造全市供销系统首个自主农畜品牌“嘎查达”,扎实推进“三变”改革,8个试点嘎查理清集体资产7718万元,36个非试点嘎查量化股金3.6亿元,落实各类衔接资金,壮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增加牧民收入。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加大财政支持科技创



新力度,全年财政科技支出超 2700 万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1 亿元。创新主体不断扩容,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6 家。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全球首创百台无人纯电动矿卡在伊敏露天矿编组运营,为智能矿山提供零碳“中国方案”,创新活力备受关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年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15.2 万件“高效办成一件事”6084 件,市场主体干部“背对背”调查总体满意度 97.2%。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发放小微企业续贷资金 4.67 亿元,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对外开放活力强劲。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探索优势品类跨境电商路径,深化向北开放合作,全年接待跨境研学 5000 余人次,组织其日麦、羊先生等重点企多次赴外参展、拓展市场,对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

这一年,我们建优城乡提品质,人居环境宜居宜业、面貌焕新。中心城区建设持续加快。投资 2.3 亿元,实施绿化、管网等重点城镇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9 个。实施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3 个,改造平房区 4 个,完善供水、排水、供热三类管网体系;维修改造停车场 5 处,新增停车位 429 个,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覆盖率 92.7%;成功盘活原金凯隆御水湾(现格林春天)烂尾项目,实现销售 9500 平方米;完成 17 处 22 万平方米地块覆绿及配套基础设施维修建设,城镇功能与面貌实现双提升。乡村建设步履坚实。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集中供热工程开栓供热,满足 900 余户居牧民冬季取暖和日常用水需求,成为全国高寒地区首个集中供热民族乡。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7816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益达到 2920 万元,发放到户产业帮扶补助 212 万元,惠及牧民 643 户。城乡道路日臻完备。锡尼河西苏木至马场双车道项目建成通车,实施伊敏河至维纳河、国道 332 至辉苏木等 4 条公路全线养护工程,协调推进国道 301 鄂温克段公路



改造工程,旗内重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持续向好,通行效率大幅提升。

这一年,我们用心用情办实事,百姓生活越来越好、幸福满满。民生保障坚实可靠。加大有效投入力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68.8%。城镇新增就业690人,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366人。加大地方资金补贴力度,城乡居民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60元,惠及5778人。全旗困难人口养老保险代缴率100%,持续推进失业、社保、医保参保扩面,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深入纠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殡葬服务实现100%清单化管理。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成功获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打造一所六年制完全中学,组建9个旗域“帮扶型”教育集团、2个跨区域结对集团。开展教师跨区域交流,打破旗县升学壁垒,实现与海拉尔区高中双向招生,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医疗服务优化升级。深化中(蒙)医药特色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京粤蒙医疗合作交流不断深入。持续巩固基层卫生工作,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和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完成5家总院的数据互联,增加6个省外医联体协作单位。文体事业繁荣发展。举办百余场文化惠民活动,服务5万人次。锡尼河足球俱乐部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大力发展青少年曲棍球、冰雪运动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市级以上赛事中斩获23枚奖牌。成功申报2项自治区级非遗项目。

这一年,我们筑牢安全稳定屏障,发展大局安定平稳、根基牢固。公共安全防线更加坚固。17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森林草原火情2小时内扑灭率达100%。风险防范屏障更加牢固。稳步推进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持续降低隐性债务余额,完成年度清偿中小企业账款任务的119.8%。社会治理根基更加稳固。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破



获案件 27 起。打造“红领蓝盾法帮团”工作品牌,调解各类民间纠纷 1215 件,调解成功率 99%。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化解信访积案 106 件,中央第十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我旗拟被命名为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这一年,我们忠诚履职,自身建设在担当实干中不断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主动接受党内政治监督,全力配合旗委完成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常规巡视反馈 47 项问题整改,整改完成率 91.5%。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六个责任清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240 件全部办结。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过紧日子思想,把有限财力更多用在“三保”和化债上。

同时,人民防空、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取得新成绩,审计、统计、外事、档案、库区管理等工作得到新提升,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红十字、工商联、侨联、残联、科协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各位代表,2025 年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四五”顺利收官。站在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进行回顾,我们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始终坚守战略定力、有效抵御多重压力、着力攻克各种阻力,稳妥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困难问题,积极办成了诸多以往想办而未能办成的大事实事,落地实施了一批强基础、惠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现代化鄂温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年来,我们坚定实施产业强旗战略,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综合



实力全面增强。地区生产总值由 155.77 亿元增长至 189.5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约 6%;固定资产投资 5 年累计完成 149.6 亿元,年均增长约 1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 4.2 万元,高于全区、全市平均水平;累计贡献税收 205.3 亿元,有力支撑全市税收经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农作物总播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传统优势产业持续巩固提升,鄂温克电厂综合节能降耗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伊敏煤电矿卡 5G+ 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项目相继投入使用,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速推进,风光资源开发利用实现历史性跨越,绿色低碳转型迈出关键步伐。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培育引进了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产业多元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37.2 亿元预计提高至 45.8 亿元。

五年来,我们坚定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生态建设切实加强、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造林、治沙 5.6 万亩,人工种草 14 万亩,草原改良 24 万亩,植树 78 万株,地方管辖范围内森林和草原覆盖率分别达到 15.2% 和 71.1%,生态状况明显改善。用水比率逐年下降,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4%,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0% 以上,节水型社会建设初见成效。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伊敏露天矿等 3 家大型矿山入选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水土保持率达到 93.5%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100%,土壤、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

五年来,我们坚定实施城乡统筹战略,功能配套日益完善、城乡建设展现新貌。实施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 3.45 亿元,改造老旧小区 15 个,更新供热设施及换热站 30 座,烂尾房地产项目逐步盘活。瑟宾绿地公园、市民广场、维纳河路等一批民生工程相继竣工,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全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0% 以上。



投入各级衔接资金 2.6 亿元,实施项目 70 个,改造牧区户厕 2967 座,为分散式牧户安装水处理设备 586 套,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6%,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90.9%,顺利通过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累计投入 2.6 亿元,实施公路改扩建工程 8 个、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7 个、危桥改造工程 7 个、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1 个,总里程 345 公里,旗域内重点公路、桥梁及安全设施实现全面重建更新。

五年来,我们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旧动能加速转换、转型升级取得实效。强化科技资金项目支撑,累计争取上级科技专项资金 4500 余万元,落地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31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2.49 亿元,科创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强化创新主体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76 家,为全旗产业升级注入强劲科技动能。支持野田铁牛等龙头企业,深耕采棉机、联合收割机等现代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以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制造业发展持续赋能。全力争取产业扶持资金,推动呼伦贝尔顺丰牛羊肉预处理中心等项目建设进程,加快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五年来,我们坚定实施民生优先战略,社会事业扎实推进,人民生活明显改善。财政支出 65% 以上投入民生领域。就业服务提质扩面,年均新增就业 1100 余人,发放创业贷款 3337 万元。全旗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90%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新增养老服务中心和服务站 18 个,改造养老幸福院 3 个,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均达到 100%。教育教学投入 1.75 亿元,完成第三幼儿园等 13 处项目建设;义务教育阶段与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实现全覆盖,其中 2 所学校与中心城区联合办学。全旗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4.3%,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高中阶段毛入



学率 95%。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引入林定坤、李红毅等 5 个高端团队名医工作室,成功建设 2 个中(蒙)医名医工作室,开展多项区域首创手术,逐步夯实急救体系、智慧监管、应急能力、健康社区建设基础支撑,医疗健康服务整体效能实现系统性提升。

各位代表,栉风沐雨砺初心,攻坚克难显担当。五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殊为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得益于全旗各族人民的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自治旗人民政府,向全旗各族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关心、支持、参与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旗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仍显不足,部分指标增长不及预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有待加快,新兴产业规模不大、带动作用不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较大,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金融等领域风险防范面临新考验。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领域还存在诸多短板,距离群众期盼和需求仍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警醒,深刻反思,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旗改革发展乘势而上、继往开来的能级跃升期,对于打造“中心城区发展新高地、牧区现代化建设先行地、传统产业转型引领地、区域旅游核心目的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温克族自治旗新篇章具有里程碑意义。旗政



府根据旗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编制了《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经本次大会批准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实施。

我们将聚焦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立足服务全局，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深入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5%左右，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经济发展更协调。经济运行态势稳中向好，核心经济指标稳居全市第一方阵。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基础设施水平稳步提升，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区域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高质量发展底盘更加坚实。

供给保障更稳固。新能源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耦合发展加快，煤炭利用、煤电技术实现新突破，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取得新进展，构建起“传统能源托底”“新能源扩容”的新格局。农牧业基础持续巩固，牧区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智慧牧场加快升级，饲草品质有效提升，粮、肉、奶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从丰产到优产、原料到产品的转变。

生态建设更深入。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稳定，“三北”工程攻坚战成效显著，重点河湖湿地保护有力，生物系统多样性稳定性不断提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路径进一步畅通，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实践成效持续彰显。

发展安全更坚实。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不断完善。矿山、消防、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有力，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



安全可控,平安鄂温克建设扎实推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巩固。

民族团结更显著。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民族事务治理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不断深化,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凸显,实现“空间共居”到“情感共融”的深刻变革,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从“形式载体”向“内涵实效”的深刻转变。

群众生活更幸福。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就业、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保障提质增效,普惠性民生体系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各位代表!鄂温克族自治旗正站在全新发展起点。展望未来,我们信心满怀、斗志昂扬。未来五年,我们将接续奋斗,到2035年实现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体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彰显新担当,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全力以赴做好“十五五”开局工作

“十五五”新程已启,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振需求、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建设美丽幸福、振兴繁荣、团结和谐的现代化鄂温克族自治旗。

今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正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降碳减排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更大力度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强化工业经济支撑功能,加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全面塑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加快推动农牧产业量质齐升。统筹各类涉农补贴资金,围绕稳面积、提单产,多元化提升粮食产量,保障农作物总播面积稳定在52万亩以上,在实现草畜动态平衡基础上,全年肉、奶产量分别达到2.6万吨、4.51万吨。积极对接从玉智农集团、广东慧财、九裕投资等企业,实施养殖基地项目,加速畜牧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转型。新建、改建棚圈2万平方米、饲草储备库2座、“中央厨房”1座,饲草储备能力达80万吨以上。推广联户经营、托管代养、冷季舍饲等现代化养殖模式,实现少养精养,减畜不减收,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做强“嘎查达”等本土品牌,完善牲畜可追溯体系,推广“错峰销售”“草原短尾羊认养”模式,推动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稳步提高。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保障煤炭稳定供应,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力争原煤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稳步提升清洁能源供给占比,加快推动鄂温克电厂8万千瓦自发自用风电项目和伊敏煤电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争取华能伊敏苏木风电场



4. 95万千瓦等缓建项目尽早落地；协助推进1200万千瓦大型风光基地、4×66万千瓦火电调峰电源及配套新型储能项目和特高压外送通道项目，确保这些重大项目在“十五五”开局落地见效。深入实施矿产资源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塔尔气铁矿安全设施整改，加快久鼎矿业、伊敏外围、敏东二矿等手续办理及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勘查进程。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节能降碳技术应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延伸煤电、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培育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发展全域全季旅游，高标准建设鄂温克草原综合旅游发展环线，推出骑马乘驼、冰雪文化体验等线路，推进中心城区冰雪乐园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方位打造旅游核心产品，做精业态，力争旅游人次和收入保持双提升。促进“体旅融合”，加快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建设，积极承办自治区及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以赛事经济带动消费，赋能旅游业发展。加快推进马铃薯种薯全产业链和仓储物流基地、大雁废弃工矿地整治等项目建设，打造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发展社区养老、医养结合等业态，鼓励服务融合与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科技服务、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全面构筑优质高效、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

(二)更大力度推动全方位扩大内需。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招商的牵引作用，构建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2026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79个，总投资1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0.7亿元。全面落实《呼伦贝尔市重点项目调度推进运行机制》，新建项目抓开工，用好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



制,全力推动伊敏煤电公司分散式风电等43个新建重点项目手续办理,确保3月底前首批项目完成审批,开化即开工。续建项目抓进度,加快敏东一矿缓坡斜井等36个项目建设速度,确保按期竣工,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和投资效益。储备项目抓落地,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把握“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聚焦产业升级、绿色转型、民生保障等领域,精心储备一批具有显著引领和强劲带动效应的项目,力促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规划,持续增强发展后劲。

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强化政策协同与市场联动,针对各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范围,落实好消费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参与促销,加大全业态消费券投放力度,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惠民购物节、汽车展销会等活动,持续释放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潜力,逐步扩大“伊德喜”等文旅品牌影响力。提升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的集聚辐射功能,促进住宿餐饮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培育夜间经济,持续打造蒙餐一条街特色商业街区、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多元化场景,优化消费体验与环境。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新能源汽车布局,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积极引进理想、腾势等新能源汽车品牌,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等业态延伸。

精准招商扩量提质。健全民间投资项目常态化推介对接机制,做实企业融资精准协调服务,畅通银政企对接渠道,拓宽金融信贷路径,全力撬动社会资本高效投入。积极对接全市重点领域招商专项组,深度融入“情系呼伦贝尔大草原恳谈会”招商活动,聚焦新能源、绿色农牧业、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链,深化“走出去、请进来”招商模式,靶向引进产业链头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优化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精准度和投资率,力争全年引进到



位资金实现正增长。

(三)更大力度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以改革、创新、开放为抓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营商环境优化激活经营主体动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做好“1+16+8”工作体系后半篇文章,全力创建全要素试点嘎查。加快“五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与“三变”改革深度融合,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激发持续发展内生动力。接续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旗属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快国有企业治亏减亏,提升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

激活创新发展引擎。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以科技创新赋能一二三产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6家。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构建智慧畜牧业全链条覆盖体系,依托智慧畜牧数字信息平台,实现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年内可追溯羊达到10万只,实现四季均衡出栏。精准引育产业急需人才,鼓励企业独立建设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强化外部协作与内部协同,深入落实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和蒙东振兴政策,加强与东北三省、兴安盟等东部盟市合作,推进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冰雪经济、防灾减灾等领域互促共建。深化与农垦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合作,加强与相邻旗市区协作联动,形成抱团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持续扩大农畜产品、农牧机械及二手车等出口规模。发展跨境电商、跨境研学旅游,年内接待俄罗斯跨境研



学游客增长 15% 以上。积极培育牧兰、植优商贸等外贸骨干企业，不断壮大对外贸易市场主体。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大力推行联审联批、容缺受理、拿地即开工、行政审批承诺制。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出草原非遗特产 e 售等 3 个本地特色“一件事”。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扩大“全程网办”“跨省通办”范围。提升 12345 便民热线服务能力，推动热线办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变。全面抓好助企行动，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诚信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

（四）更大力度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把城市更新、交通网络完善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统筹谋划，实现规划、建设、治理全链条一体化推进。

加快提升城市承载能力。聚焦城市功能提升，统筹投入 2.14 亿元，覆盖市政管网更新、建筑垃圾消纳、泵站改造等领域 12 个项目，夯实城市发展基础。推进盛丰金都、澜湾锦绣等房地产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城区优质高端住宅供给能力。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持续为低保无房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维修养护公共租赁住房，切实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实施平房区改造升级项目，完善路网管网配套设施，解决区域排水、供热等民生问题，使城市配套功能更加完善，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优提质，精心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完善交通路网体系。计划投资 3595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27.39 公里，实施锡尼河东苏木办事处至六万八段公路、五泉山公路至扎格达木丹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配合上级协调推进国道 301 线鄂温克段公路改造工程，加快省道 307 线鄂牙界至红花尔



基段公路工程前期工作,保障路网通畅安全。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排查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稳步提升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效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推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持续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牧区。

(五)更大力度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用好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大生态”监管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巩固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成果,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和生物多样性建设。全力推动敏东一矿和扎尼河露天矿创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绿色矿山,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其它矿山梯次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抓好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及各类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巩固空气优良水平为核心,强化工业企业扬尘管控,推进物料堆场全封闭改造,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成果。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严格落实“一口一策”,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化受污染土壤管控修复,土壤污染管控率达到100%。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统筹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支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六)更大力度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重点在



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文体等领域推出一批惠民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以产业发展、政策激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60人以上。推广“微工厂”就业模式,拓宽增收渠道。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提升求职招聘信息对接效率。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壮大民族特色创业载体,鼓励结合电商模式创新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培训内容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深化社保领域改革,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覆盖面,拓宽社保保障范围。聚焦老年群体服务保障,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升级,落实老年人专项补贴政策,有序推动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群体生活品质与幸福感。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困境儿童、残疾人社会救助能力水平,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巩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建成伊敏河镇殡仪服务站,提速公益性公墓审批与建设进程,坚守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减轻群众治丧负担。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全面推行国家统编教材,持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和中高考改革。统筹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成果,完成锡尼河西苏木幼儿园建设任务,提升牧区学前教育办学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优化学校布局,保障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强化现代职业教育,重视保障特殊教育。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深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全力守护学生身心健康,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深化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特色门诊在满足发展需求与患者需求中的作用,拓展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逐步开设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努力实现旗域内医疗机构上下连通、结果互认、高效管理。引导医疗机构探索医旅融合、医养结合,以医疗赋能健康事业和服务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高效使用,持续保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深入挖掘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草原文化、冰雪文化内涵,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做好第四次文物普查收尾工作,常态化开展“伊敏河之夏”等系列文艺活动,积极申报群众文化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完善曲棍球训练基地、沿河体育公园及冰雪运动场地建设,持续丰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产品供给。打造“抢枢”“锡尼河杯”等品牌赛事,培育竞技体育人才梯队,抓好曲棍球、冰雪运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常态化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七)更大力度推动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扎实举措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矿山、工贸、建筑施工、城镇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有序防范化解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持续完善财政风险防范体系,深化国有资源资产盘活,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化债措施,



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政府债务,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化债和清欠企业账款任务。坚持保支出与优结构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高度关注金融领域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完善欠薪防治措施,全力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加快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商协会运行机制,深入推行信访代办制度,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诉求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严厉打击电诈、盗抢、造谣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极端案件、群体事件发生。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综合效能,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果,扎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委监委、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监督。始终做到担当作为,紧扣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强化绩效管理、督查督办,全程跟踪问效,用实干赢得更大发展。始终做到清正廉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深化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全力打造清明清朗的廉洁政府。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让我们拿出跃马扬鞭的勇气,激发万马奔腾的活力,保持马不停蹄的干劲,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



下,在旗人大和旗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戮力同心、砥砺奋进,敢打敢拼、苦干实干,用我们的辛勤指数换来鄂温克发展的上升指数,用政府的担当作为换来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

名词解释

1. **一条主线**:指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2. **两件大事**:指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3. **“六个工程”**:指内蒙古自治区在2023年底提出的六项重点工程,分别为政策落地工程、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温暖工程、诚信建设工程、科技“突围”工程、自贸区创建工程。

4. **“六个行动”**:指内蒙古自治区党委2024年提出的六大重要行动,具体包括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助企行动、就业促进行动、节水行动、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5. **“两个率先”**:指市委、市政府立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提出的核心目标,即率先在全区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率先在全区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旨在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

6. **“两个转化”**:指市委、市政府立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出的核心路径,即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

7. **“一道两翼三线”**:指以县道X358为主廊道,建立起至北向南的旅游线路骨架,发挥巴彦托海镇、红花尔基镇两翼集聚集散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民俗体验旅游环线、山泉生态旅游环线、森林康



养旅游环线三个线路板块,推出夏季旅游、露营+骑行、研学体验三条精品旅游线路。

8. **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一张图”指以卫星遥感为底图,将森林、草原、河湖等自然要素,以及排污单位、环境风险点等信息进行标注,让生态状况“一图了然”;“一张网”指将林草、农牧、环保等多部门监测、执法、监督工作整合起来,构建起一体化监管体系,让生态保护不留死角。

9. **“三北”工程**:指在中国西北、华北和东北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10. **“1+16+8”一体化运行体系**:指1个总方案聚焦“减畜不减牧、提质增效”,统筹草原生态保护与牧民增收;16个子方案涵盖草场确权、牲畜改良、数字平台建设、金融支持等关键环节;8个试点载体以示范嘎查为抓手,推广“全程可追溯羊”培育、智慧畜牧管理等模式,形成可复制经验。

11. **“三变”改革**:指将农村的资源、资金和农民转变为资产、股金和股东的过程,具体包括“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个方面的改革。

12. **“六个责任清单”**:指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廉政风险点清单、第一责任人清单、一岗双责清单、重点岗位清单。

13. **“1571”工作部署**:指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全区发展总抓手,核心框架为“1条主线+5大定位+7项重点+1个保证”,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抓好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加



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七项重点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14. **“两个屏障”**：指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15. **“两个基地”**：指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16. **“一个桥头堡”**：指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17.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指我国于2021年3月12日公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旨在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18. **“三位一体”**：指将生产、供销、信用三者有机结合，形成一个覆盖农牧业生产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推动乡村振兴和农牧民增收致富。

19. **“千万工程”**：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20. **“一口一策”**：指针对每个排污口的问题制定个性化整治方案，内容包括：排污口基本信息、问题情形、整治措施、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完成时限。

21.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关于娜布其拉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1号 2026年1月29日

旗政府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

娜布其拉同志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琦同志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鄂薇同志不再担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白雪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2号 2026年1月29日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白雪同志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吴冰洁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3号 2026年1月29日

旗民政局：

经研究决定：

吴冰洁同志任旗民政局副局长。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4号 2026年1月29日

旗公安局：

经研究决定：

王伟同志任旗公安局巴彦托海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潘俊峰同志任旗公安局河西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旗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沈贺同志任旗公安局河西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成琳同志任旗公安局河西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宝钢同志任旗公安局锡尼河东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高山同志任旗公安局锡尼河东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鲁燕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5号 2026年1月29日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鲁燕同志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杜荣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6号 2026年1月29日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杜荣起同志任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宣教科副科长；

索优乐其同志不再担任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研宣教科副科长职务。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姚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7号 2026年1月29日

旗投资促进中心：

经研究决定：

姚光同志任旗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聘任，试用期一年）；

花君同志不再担任旗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郑金霞同志免职的通知

鄂政任字〔2026〕8号 2026年1月29日

旗教育局：

经研究决定：

郑金霞同志不再担任红花尔基镇学校副校长职务。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1号 2026年1月9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经研究，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刘小凡：负责旗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晨艳：协调服务耿耀廷副旗长关于依法治旗、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杜欣妍：协调服务敖丽副旗长关于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医药管理、民政、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协助旗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人事管理、会议筹办、政策法规、驻呼联络等方面工作。分管机关党建办（人事股）、机关作风办、文电会议室、政策法规办、驻呼联络处。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赛萨：协调服务福青副旗长关于农牧业、科技、乡村振兴、林业、草原、供销、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三



变”改革、“三位一体”综合服务 etc 牧区综合改革任务等方面工作。协助旗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机关事务服务、财务管理、政务督查、政务值班等方面工作,分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务室、督查室、值班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纪委监委驻旗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希吉勒:主持旗纪委监委驻旗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负责监督、督促协调旗政府办公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娜布齐拉:协调服务于百命副旗长关于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旗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外事办等方面工作,分管机要室、外事办、档案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琦:协调服务杨磊常务副旗长关于发展和改革、能源、民族事务、财税、金融、国资、应急管理、审计、信访化解、人民防空、交通、公路、铁路、民航建设管理、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等方面工作。协助旗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文字综合、公文制发、深化改革、信息调研、蒙古文翻译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室、秘书室、信息调研室、翻译室、文印室。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涂文睿:主持旗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负责发展研究、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配合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开展其他各项工作。

旗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苏冉:协调服务方宏宇副旗长关于工业、商务、对外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招商引资、网络通信等方面工作。负责旗发展研究中心日常工作。完成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朝勒蒙：主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负责公车改革和车辆编制管理、公务用车及应急车队保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管理、机关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工作。完成旗政府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级调研员萨立丽：负责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点事项的督办工作。

四级调研员魏建华：负责工业、商务、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农牧业、林业等重点事项的督办工作。

四级调研员金晓勇：负责发展和改革、能源、人民防空、统计、重大建设项目协调推进等重点事项的督办工作。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监督落实分管股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工作指南》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2号 2026年1月5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检察院、旗消防大队：

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工作指南的通知》印发给你，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鄂温克族自治旗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工作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0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规定》(内文旅办字〔2023〕15 号),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区域内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的设立审批。

第三条 营业场所定义

歌舞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上网服务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工作指南。



第四条 敏感场所范围

幼儿园、中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经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备案的公办或民办幼儿园、小学、中学。

医院: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立或民办医院。

机关: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政治协商会议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旗和乡镇苏木党委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代表大会机关、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民主党派机关。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

(一) 设立位置要求

1. 禁止区域: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 限制区域和距离:设立在巴彦托海镇、大雁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区内距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机关不得低于 200 米,设立在镇区外所辖嘎查、村、社区不得低于 150 米;设立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巴彦嗒岗苏木及所辖嘎查、村、社区不得低于 150 米。

3. 测量方法:两地任一出入口之间的最低交通行走距离。设立在酒店、商场等综合体内的娱乐场所,从建筑主出入口测量;有 2 个



(舍)以上出入口的,按距离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机关最近的出入口测量。

(二) 设立面积要求

巴彦托海镇、大雁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区内设立的,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包厢、包间面积不得低于8平方米。镇区外所辖嘎查、村、社区设立的,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包厢、包间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及所辖嘎查、村、社区设立的,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包厢、包间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

(三) 申请设立所需文件

1. 申请书;2. 营业执照;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4. 房产权属证书;(其中:2016年10月1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未换发《不动产登记证》的,场所产权证明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2016年10月1日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场所产权证明一律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因其他原因暂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须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或各级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5. 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游艺娱乐场所

(一) 设立位置要求

1. 禁止区域: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与危险化学品



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 限制区域和距离:设立在巴彦托海镇、大雁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区内距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机关不得低于 200 米,设立在镇区外所辖嘎查、村、社区不得低于 150 米;设立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及所辖嘎查、村、社区不得低于 150 米。

3. 测量方法:两地任一出入口之间的最低交通行走距离。设立在酒店、商场等综合体内的娱乐场所,从建筑主出入口测量;有 2 个(含)以上出入口的,按距离幼儿园、中小学、医院、机关最近的出入口测量。

(二) 设立面积要求

商场、超市、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配套的场所内设立的游艺娱乐场所,单层面积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巴彦托海镇、大雁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区内设立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在镇区外所辖嘎查、村、社区设立的,面积不得低于 80 平方米。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敏苏木、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及所辖嘎查、村、社区设立的,面积不得低于 80 平方米。

(三) 申请设立所需文件

1. 申请书;2. 营业执照;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4. 房产权属证书;(其中,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未换发《不动产登记证》的,场所产权证明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2016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场所产权证明一律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因其他原因暂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须通过不动



产登记中心开具《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或各级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5. 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一) 设立位置要求

1. 禁止区域:居民住宅楼(院)内。
2. 限制区域和距离:距中小学校园、幼儿园不得低于 200 米。
3. 测量方法:两地任一出入口之间的最低交通行走距离。设立在酒店、商场等综合体内的上网服务场所,从建筑主出入口测量;有 2 个(含)以上出入口的,按距离中小学校园最近的出入口测量。

(二) 申请设立所需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 资金信用证明;
4. 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者租赁意向书(其中,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未换发《不动产登记证》的,场所产权证明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2016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场所产权证明一律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因其他原因暂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须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或各级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到期申请延续和新申请设立时,申请事项新规与旧规不一致的,按新规执行。



第九条 违反本指南的,由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予以处罚,并纳入信用档案。

第十条 本指南未尽管理审批事宜,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8 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0 号)《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文旅市场发〔2019〕129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有关事项的规定》(内文旅办字〔2023〕15 号)。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 10—12 月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6〕1 号 2026 年 1 月 21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2025 年 10—12 月，各苏木乡镇、旗直各部门共上报政务信息 584 篇，其中各苏木乡镇上报 134 篇，各部门上报 450 篇。旗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上报政务信息 205 篇，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采用政务信息 7 篇；上报约稿 25 篇，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采用 4 篇；上报专报 13 篇，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采用 2 篇。随文附送 2025 年 10—12 月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请知悉。

- 附件：1.《2025 年 10—12 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苏木乡镇）》
2.《2025 年 10—12 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旗直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0-12月全旗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苏木乡镇）

单 位	上报信息数	采用条数				加分	10-12月得分	累计得分
		旗采信息	市采信息	市采约稿	市采专报			
巴彦托海镇	42	1				指标+60	70	780
辉苏木	23	1				指标+30	40	330
伊敏河镇	0						0	210
锡尼河东苏木	5	1				专报+20	30	150
巴彦塔拉乡	19	3					30	130
红花尔基镇	11	2					20	130
锡尼河西苏木	10						0	110
大雁镇	7	2					20	90
巴彦嵯岗苏木	0	2					20	80
伊敏苏木	17	1					10	50

附件：1



2025年10-12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旗直部门）

单位	上报 信息数	采用条数				加（减）分	10-12月 得分	累计得分
		旗采信息	市采信息	市采约稿	市采专报			
文体旅游广电局	36	10	1			指标+30 专报+20	160	12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19		2		指标+30 专报+20 约稿+100	380	1060
检察院	50	23				指标+90	320	990
司法局	28					指标+30 专报+20	80	870
农牧和科技局	17	15				约稿+40 专报+20	220	860
教育局	30	8				指标+60 约稿+20	160	810
民政局	2	3				约稿+20 专报+20	70	7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7				约稿+20 专报+40	130	740
交通运输局	16	6	1			约稿+20	90	700
工业和信息局	16	3		1		专报+20 约稿+80	170	650
供销合作社	5	4	1		1	约稿+20 专报+20	110	530
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1		1		指标+90 专报+20 约稿+40	180	440
林业和草原局	0					约稿+40	40	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专报+20	30	360
法院	39	2				指标+90	110	360
医疗保障局	15	5				约稿+40	90	320
应急管理局	7					专报+20	20	250

附件：2



2025年10-12月全旗政府系统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统计表（旗直部门）

单位	上报 信息数	采用条数				加（减）分	10-12月 得分	累计得分
		旗采信息	市采信息	市采约稿	市采专报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4	3	1			约稿+20 专报+20	80	240
自然资源局	6	3				约稿+20 专报+20	70	230
生态环境局	12						70	210
投资促进中心	0					约稿+40	40	19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约稿+40	40	180
财政局	6	5					50	170
统计局	0	1					10	100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2					20	100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1					10	80
民族事务委员会	4	1					10	80
水利局	1					专报+40 约稿+20	60	70
公安局	7					约稿+20	20	60
审计局	0						0	40
信访局	0					专报+20	20	20
税务局	0						0	0
产业园综合保障中心	5						0	0
红花岗基库区管委会	4						0	0
退役军人事务局	2						0	0



2025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承压前行稳中有进

鄂温克族自治旗统计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5 年,全旗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办好两件大事,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

根据旗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旗地区生产总值 179.4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2.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80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62.16 亿元,增长 3.6%。

农牧业生产稳步增长

2025 年,全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1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3%。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粮食产量 3.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77.6%。单产水平持续提升,粮食作物单产达 221.65 公斤/亩,较上年提高 7.6 公斤/亩。畜牧业生产稳步增长。全旗牧业产值 16.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

工业生产形势回稳

2025 年,全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从主要工业产品生产来看,生产原煤 4635.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发电 230.73 亿千瓦时,增长 1.0%;乳制品产量 1841.67 吨,增长 71.2%;肉制品产量 35.75 吨。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

2025年,全旗固定资产投资31.43亿元,比上年增长4.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0.15亿元,比上年下降0.5%;第二产业投资22.16亿元,增长36.3%;第三产业投资9.12亿元,下降33.9%。

消费市场小幅增长

2025年,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59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42亿元,比上年下降11.0%。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2025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24元,比上年增长3.8%。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65元,增长3.6%。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35元,增长5.9%。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为1.14,比上年同期缩小0.03。

总的来看,2025年全旗经济顶住压力,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为“十四五”收官画上了圆满句号。2026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附注:

按照旗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旗市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经最终核实,2024年鄂温克族自治旗地区生产总值现价总量为184.0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2.6%。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1 期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 2 月

1月4日,副旗长魏铮赴市住建局参加“十五五”、2026年项目谋划情况汇报会。

1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中国共产党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9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

1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魏铮参加市委重点工作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干部大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福青参加赴京宣传推介筹备工作专题调度会(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福青,于百命列席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84次会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能源领域重点项目调度会(视频会)。

副旗长于百命参加全市住建领域重点项目专题调度会。



1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福青、于百命参加市政府专题工作调度会(专题调度经济责任、自然资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副旗长于百命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工作。

1月9日,副旗长于百命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工作。

1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向市包联工作组汇报会。

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出席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63次会议,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列席会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市专题调度会。

副旗长于百命调度住建、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和信访工作;陪同市委书记王旺盛信访接待。

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2026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次学习(扩大)会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专题研讨会议。

副旗长敖丽参加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

副旗长于百命参加调度住建领域重点工作。

1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次学习(扩大)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全区财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旗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常务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赴中心城区冰雪乐园宣传督导工作。

副旗长敖丽、福青参加2025年度领导干部考核谈话。

副旗长于百命参加全旗征兵工作会议。

1月16日，副旗长于百命调度重点工作。

1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创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动员部署会。

1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副旗长敖丽参加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帮扶指导工作会议。

副旗长于百命调研督导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

1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一次会议（开幕）；列席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86次会议（第四至七议程）。

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赴西安参加双城联动推介活动。

副旗长于百命调度重点工作。

1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市委两会党员负责人



会议；参加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陪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检查工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于百命参加 2026 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部署会。

副旗长于百命调研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导重点项目。

1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副旗长于百命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和安全生产工作。

1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陪同及永乾市长会见国能集团一行。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市包联工作组安全生产督导推进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鄂温克族自治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参加 2026 年金融赋能呼伦贝尔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政金企对接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164 次（扩大）会议暨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第 10 次会议。

副旗长敖丽陪同副市长林淑丽调研福寿安养老院、大雁向前为老服务中心。

1 月 28 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陪同市安全生产检查组检查。



副旗长于百命督导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1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列席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第一至三议程)。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旗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第1次会议,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陪同市安全生产组检查。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赴红花尔基热力公司和自来水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副旗长于百命调研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月3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列席市第五届纪律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2026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次学习会暨2025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福青赴旗供销社、旗级为牧服务公司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于百命参加自治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会议。

2月1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于百命参加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第三督查组进驻呼伦贝尔市动员部署会议。

2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赴呼和浩特参加自治区人大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赴呼和浩特配合两会维稳工作。

副旗长福青赴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



副旗长于百命督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

2月3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常务战线对接会(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赴哈尔滨对接企业。

副旗长于百命陪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2月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深入巴彦托海镇和大雁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副旗长敖丽深入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副旗长于百命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2月5日,副旗长敖丽走访慰问驻市部队、退役“两参”人员。

副旗长于百命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2月6日,副旗长于百命赴红花尔基镇开展春节前供暖、供水保障调研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月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列席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89次会议;参加2026年呼伦贝尔市春节团拜会。

副旗长于百命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陪同走访慰问企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参加旗纪委全会(一次会议),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列席会议。

副旗长福青参加市农牧系统2026年工作会议。

副旗长于百命督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慰问部队;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调研督导。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福青参加全市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总结大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开展2026年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与农垦集团对接工作。

副旗长于百命调研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于百命陪同旗委书记王君调研慰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参加旗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旗政府班子民主生活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6年第二次(扩大会议)。

2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走访慰问老干部。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交办典型问题约谈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指导旗投促中心民主生活会。

副旗长于百命督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和节前保供工作。

2月1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市政府专题调度会。

副旗长于百命督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和节前保供工作。

2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



丽、福青、于百命参加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2026 年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视频会）。

2 月 2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陪同市领导赴联审联批场地调研。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呼伦贝尔市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推进高质量发展大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信访联席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参加公安厅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于百命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2 月 26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2026 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166 次（扩大）会议。

2 月 2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 2026 年旗委农村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赴北京公出。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敖丽、福青、于百命参加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会议；参加旗人民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2 次会议。

2 月 2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敖丽、于百命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行政学院）2026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万宏宇赴伊敏河镇督导民主生活会。